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等七份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集团”）签署 2019—2021 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马钢集团签署 2019—2021 年《矿石购销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马钢集团签署 2019—2021 年《金融服务协议》；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子公司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2019—2021 年《节能环保协议》；公司与马鞍山马钢废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2019—2021 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安徽马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签署 2019—2021 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安徽马钢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 2019—2021 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

关于以上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所有协议项下的交易均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等协议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等协议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条款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并且总体有利。同意签订该等协议。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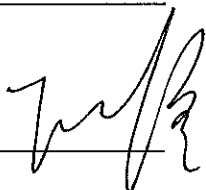
张春霞



朱少芳



王先柱



2018 年 8 月 15 日